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《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(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规范导游活动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，提高导游人员素质和导游服务质量，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国务院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”